

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70 号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3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投资设立安防科技公司的公告》，拟以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出资设立安全防护用品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防公司”），主要生产医用无纺布等原材料，并拟引进生产口罩、防护服的全产业链生产线，项目首期投资为 1.6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补充说明设立安防公司及生产产品所需的生产、经营等各类专业资质，你公司获取相关资质的计划及预计获得时间，以及相关产品上市销售所需审批流程及目前进展。

2、具体说明各类产品的生产线建设周期、预计投产时间、是否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，并补充说明相关产品的主要生产要素，原材料的主要来源及其供应是否充足。

3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订单或意向性协议，预计产品去向情况，并结合相关产品的产能、预计毛利率水平和年收入利润、销售市场、风险应对等因素对设立安防公司做进一步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提示。

4、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，并自查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和个人透露内幕信息，是否存在违反公

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5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说明未来六个月内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6、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11 日